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铁路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学生公寓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91

乙方：河南天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7 月 13 日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铁路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学生公寓维修项目（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6-49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经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铁路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学生公寓维修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和前提，是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铁路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学生公寓维修项目。

（二）项目地点：铁路信息工程学院。

（三）项目内容：750 间学生宿舍进行墙面及顶面，铲除并修复起皮、空鼓的旧裂缝及渗水痕迹墙面，清理墙面附着物清理等，重新涂刷环保乳胶。

三、施工地点、周期与验收标准

1. 施工地点：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铁路信息工程学院

2. 施工周期：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期目标顺利实现。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总工期为：30 日历天。

3.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五、合同总价、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壹佰贰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1237770.00元）；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缴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小写37133.1元，大写：叁万柒仟壹佰叁拾叁元圆壹角），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无息返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待付款流程结束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剩余全部金额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六、劳务人员权益保护

乙方要确保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劳务人员手中，不出现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农民工上访现象；如乙方未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甲方有权在乙方未结算的工程款内将劳务人员工资直接扣减并支付至劳务人员手中，同时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开具相应收据；如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出现劳务人员闹访影响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劳务人员起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应诉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

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七、组织管理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并将施工队伍和人员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3.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等工作。

4.若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签字同意后，工期可适当顺延。

5.乙方负责对完成工程定期维修维护。如遇特殊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保证24小时内达现场进行解决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聘请其他人员维修，所需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八、质量保证、检查验收与售后服务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内容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修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可协商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并书面或微信图片（盖章）通知甲方验收。

4.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5.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或微信图片（盖章）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产生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除、改变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乙方负责对完成工程定期维修维护。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记录之日起算。

九、安全责任

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施工安装期间所产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为平息矛盾、降低影响所垫付或支出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需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入点；

（2）提供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3）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相关资料；

（4）及时就乙方疑问进行答疑；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6）协助乙方处理施工现场的有关事项。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开工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的相关材料，按照甲方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延期；

（2）负责提供施工计划和相关资料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4）项目安装内容中的产品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的负责保退、保换。产品因运输、装卸、安装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必须重新更换损坏的货物；

（5）乙方施工过程中有义务保护安装区及其周围地上地下的电力、暖气、通讯（网络）、等公共设施，严禁擅自处理；如有损坏，应当依法赔偿；

（6）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地方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办理；噪音较大的施工，应错开正常的教学时间，减少对教学的影响；

（7）施工过程中的货物和专业用具由乙方自行负责看护保管，丢失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有权根据违约情况单方终止合同；

（9）负责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并及时清除施工、装修垃圾；

（10）乙方不得对其项目进行分包、转让。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法分包、转让，或有其他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违约行为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2. 如乙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受到罚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处理。

4. 工程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此导致的逾期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处理。

5. 工程完工后乙方拒绝配合审计导致审定金额无法确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审计结束后乙方拒绝向甲方出具足额合法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质保期满乙方拒绝向甲方出具书面退还申请的，甲方有权拒绝退还质保金。

6. 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若乙方不能按期到场维修或拒绝维修，则甲方有权另找第三方单位维修，其中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7.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罚款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或退还质保金时直接相应扣除；乙方的开票金额不因此变更。

8. 如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

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文印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如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0.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期或中途停工，工期进行顺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0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3.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河南测绘职业学院，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订立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

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工贸路30号

甲方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汇款全称: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时间：2026.7.21

乙方：河南天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2号楼9层910

乙方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全称:河南天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10101010170214508

电　　话:037165326206

本合同一切款项均需转入河南天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合同签订无委托代理人
非法定代表人签章无效

复印抵押无效